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3號

原告 柳瑞原

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原告對被告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例如：給付之訴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，請求法院對其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加以判決者而言。而為「訴訟標的」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

01 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
02 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
03 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04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05 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06 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應受判
08 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
09 及裁判費用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
10 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
12 原因事實（參見附註記載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鄭玉佩

20 附註：

21 「訴之聲明」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同時說明訴訟標的
22 之法律關係（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
23 定、條文）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例如原告要請求被告依照契約履
24 行，應表明依據契約何內容履行，法律依據為民法第幾條或引用
25 該法條內容，使被告能回答有無法律義務，並使法院能進行審
26 理）。